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31号

申 请 人：张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9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作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乡某某村的宅基地及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2023年7月25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申请人房屋所在地征收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8签收邮件后未作出答复。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未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已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在官方网站上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申请人应按照国家信息公开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向对应的信息公开机构提出，而被申请人并未收到其申请，也未收到其他机构转交有关张某某的申

请。且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无法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不符合“一事一申请”的原则。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张某某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EMS116046261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依法公开申请人房屋所在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乡某某村涉及征收的信息：1.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调查清点确认表、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2.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3.征收土地批准文件及征收土地公告；4.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5.征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6.征收土地补偿、补助费用资金到位证明；7.征收土地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8.征收土地“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供地方案）；9.与申请人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共9项内容。EMS116046261XXXX邮寄单显示收件人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收件地址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901办公室。该邮件于2023年7月28日“已签收，收发室”。张某某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公示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显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咨询电话：0394-7735500，通信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901办公室。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EMS116046261XXXX 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3.《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张某某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有证据显示该邮件已签收，被申请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区分情况分别作出答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18日